

## 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复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已收悉，经我公司查证，截至目前，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如下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买卖你公司股票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

特此复函。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8日

